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暨縣府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20220824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品行端正、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四、公告方式：

- (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edu.mlc.edu.tw/>)。
- (二) 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ca.mlc.edu.tw/Home/Index.php>)。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六、報名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 (二) 地點：本校幼兒園(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鄰122號)。

七、報名手續：

-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
 - 2、簡歷表1份（請自行影印）。
 -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現場黏貼於甄選證上）。
 -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 5、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正本與影本檢視無誤後，正本退還本人。
 - 6、切結書

八、甄選日期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
- (二) 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九、甄選方式：

面試(含實務操作、簡易急救問題簡答)。

十、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榜單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及教育處網站公佈欄，成績通知單以掛號方式寄出。

十一、成績處理：

- (一)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 (二) 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
- (三)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順序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檢附通知單、甄選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三、相關待遇福利及工作內容：依苗栗縣清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七時三十分報到(起薪日為112年10月13日)，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五、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十四條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三、僱用薪資：採時薪制，每小時 176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並依規定勞、健保於寒、暑假開始日或離職日起即退保。

四、出勤差假規定：

- （一）上班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中午休息三十分鐘。
- （二）其餘比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

五、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六、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由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單位全銜）
校長：（簽章）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高中(職)							
	大學(專)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核發 甄選證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高中(職)							
	大學(專)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36 元。</p> <p>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p>					

-----請-----勿-----撕-----開-----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